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坤鎮

電話：06-2991111#8915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p8601207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1343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3433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
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效力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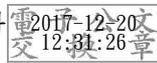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2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6007806
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考試」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自103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測驗
之高級合格證書。

三、旨揭事項函文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